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1 邮编：530022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2）第 5016-5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注销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注销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注销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3、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确定将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 50%-100%用于股权激励，其余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股权激励。

5、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89 元/股（含）。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时，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48,16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307%；最高成交价为 9.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5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150,436,469.6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394,3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9,087,266股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短期内无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具体计划,公司拟在三年期限届满前(2022年7月2日前),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087,26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22年5月31日的1,781,484,383股减少至1,772,397,11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注销股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4,532,479   | 20.46  | —            | 364,532,479   | 20.5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16,951,904 | 79.54  | 9,087,266.00 | 1,407,864,638 | 79.43  |
| 三、股份总数    | 1,781,484,383 | 100.00 | 9,087,266.00 | 1,772,397,117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但尚未使用完毕；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注销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梁定君

黄 夏

2024年6月10日